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关于开展2017年度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发展需求征集的函

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北海、东海、南海分局，局属有关单位，国家海洋局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为推动海洋能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2017年海洋能资金项目立项计划，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海洋能资金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按照加快海洋能资金项目“出亮点，上规模”和海洋能装备从“能发电”向“稳定发电”转变的总体要求，本着因地制宜、海能海用的原则，根据《办法》规定的重点支持范围（即海洋能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海洋能公共平台建设、海洋能综合应用示范），重点围绕已有技术装备优化设计，提高装备发电效率、可靠性和经济性，国内先进技术规模化示范应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拓展海洋能综合应用等方面提出发展需求。

二、本次征集为2017-2019年度发展需求，每个需求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三年。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国内外现状与趋势以及前期海洋能工作经验，结合我国海洋能

资源特点，实地调研沿海地方的产业化和应用需求，发展需求要充分衔接国家发展相关规划，继承与发展相结合，坚持全球视野，力争创造出标志性成果与工程。

请按以上要求组织提出具备实施基础和可行性、技术先进、有示范应用效果和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需求，并提供海洋能技术、用海用地落实等现有工作基础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将需求征集表（见附件）与相关书面材料反馈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并抄送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请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汇总有关材料并编制 2017 年海洋能工作方案，于 7 月 15 日前报我司。

联系人：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吴亚楠

电话/传真：010-68048054

邮箱：kjssoa@126.com

海洋能资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　刘玉新

电话：022-27536509　传真：022-27531015

邮箱：haiyangneng2012@163.com

附件：海洋能资金发展需求征集表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海洋能资金发展需求征集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手机:</td><td>电话:</td></tr>
<tr><td>邮箱:</td><td>传真:</td></tr>
<tr><td>项目方向</td><td colspan="4">□1 海洋能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2 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3 海洋能公共平台建设
□4 海洋能综合应用示范</td></tr>
<tr><td rowspan="2">实施地点</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实施期限</td><td>□1 年 □2 年 □3 年</td></tr>
<tr><td>建议启动年份</td><td>□2017 □2018 □2019</td></tr>
<tr><td>项目需求及必要性</td><td colspan="4"></td></tr>
<tr><td>拟解决的问题</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期成果</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应用前景及效益分析	
风险分析	技术
	经济
试验场使用需求	
现有工作基础	技术
	产业化
	用海用地
	其他
对海洋能未来发展建议	对于“十三五”后两年及未来海洋能发展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总字数在3000字以内